

DB 3202

无 锡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2/T XXXX—2022

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afety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and hidden danger
troubleshooting and treatment for industry and trade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构建工作机制	2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
7 隐患排查治理	6
8 持续改进提升	7
9 激励约束机制	8
10 信息化系统	8
附录 A（资料性）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流程图	9
附录 B（资料性） 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10
附录 C（资料性）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11
附录 D（资料性） 安全风险公告栏	12
附录 E（资料性） 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13
附录 F（资料性）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发布。

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锡市工贸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总则、构建工作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提升、激励约束机制和信息化系统等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无锡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和纺织等行业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230-201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GB 5044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贸企业 industry and trade enterprise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的企业。

3.2

双重预防机制 double prevention mechanism

为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所开展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方式。

3.3

安全风险 safety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3.4

固有风险 inherent risk

因风险点（装置、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等）具有的固有危险性（涉及危险物质或能量或其他情况），而直接判定的风险。

注：不考虑危险物质或能量的限制措施。

3.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safety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并运用定性或定量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其严重程度，进而确定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3.6

事故隐患 hidden danger of accident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3.7

隐患排查治理 hidden danger troubleshooting and treatment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消除或控制。

4 总则

4.1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坚持示范引领、分批推进、质效优先、全面覆盖的原则。

4.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程序（见附录 A）主要包括成立领导机构、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全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划分安全风险区域、辨识评估安全风险、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制修订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控、明确隐患排查任务、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和持续改进提升等。

4.3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的推进模式，构建有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系统、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的常态化运行机制。

5 构建工作机制

5.1 成立领导机构

企业应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分管负责人及各部门（车间）负责人、技术骨干，并明确各自职责。

5.2 编制工作方案

企业应制定全员参与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经费预算等。企业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适宜性评审，修订并完善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工作方案。

5.3 开展全员培训

5.3.1 企业应将双重预防机制内容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实施。

5.3.2 培训内容应包含本单位风险类别、风险辨识、风险评估方法、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控措施，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标准、工作程序和方法等，并保留培训记录。

5.3.3 培训对象应包括相关方。

5.4 完善管理制度

企业应根据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考核奖惩、经费保障和文档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6.1 划分安全风险区域

6.1.1 企业宜按照生产经营的各阶段、场所位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活动或上述几种方式的结合来划分安全风险区域。

6.1.2 安全风险区域划分时应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并应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常规和非常规活动。

6.2 安全风险辨识

6.2.1 企业应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对以下方面重点进行风险辨识：

- a) 生产工艺流程；
- b) 主要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
- c)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
- d) 有限（受限）空间以及有限（受限）空间作业；
- e) 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大型检维修等危险作业；
- f) 其他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点。

6.2.2 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应考虑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和正常、异常、紧急三种状态，并覆盖地上和地下以及相关方占用场所或区域。

6.2.3 企业应依据 GB 6441 和 GB/T 13861 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6.2.4 企业可参照《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和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编制安全风险辨识清单（见附录B）。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应包括风险名称、所在位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可能导致后果等内容。

6.3 安全风险分析评估

6.3.1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对风险演变的过程及其失效模式进行分析，确定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频次和风险的取值。

6.3.2 企业可采用但不限于以下定量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a) 故障类型及影响分析法；
- b) 风险矩阵法；
- c)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 d) 危险度评价法；
- e) 风险程度分析法；
- f)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

6.3.3 企业应在不考虑已采取控制措施的前提下，确定固有风险的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6.3.4 企业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较大风险：

- a) 《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所列的；
- b)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所列的；
- c) 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构筑物拆除和大型检修等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 d) 具有火灾爆炸或中毒等危险的场所且作业人数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
- e) 经过评估属于较大风险的。

6.3.5 企业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风险：

- a)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 b) 涉及如下特种设备：
 - ①锅炉：蒸汽锅炉（额定蒸汽压力大于2.5MPa，且额定蒸发量大于等于10t/h）、热水锅炉（额定出水温度大于等于120℃，且额定功率大于等于14MW）；
 - ②压力容器：介质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中度危害的三类压力容器；易燃介质，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且 $PV \geq 100\text{MPa/m}^3$ 的压力容器（群）；
 - ③压力管道：公用管道（中压和高压燃气管道，且公称直径 $\geq 200\text{mm}$ ）、工业管道（输送GBZ 230中，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气体、液化气体介质，且公称直径 $\geq 100\text{mm}$ 的管道；输送 GBZ 230 中极度、高度危害液体介质、GB 50016 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可燃气体，或甲类可燃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 $\geq 100\text{mm}$ ，设计压力 $\geq 4\text{MPa}$ 的管道；输送其他可燃、有毒流体介质，且公称直径 $\geq 100\text{mm}$ ，设计压力 $\geq 4\text{MPa}$ ，设计温度 $\geq 400^\circ\text{C}$ 的管道）；
- c) 具有火灾爆炸或中毒等危险的场所且作业人数10人（含）以上的；
- d) 经过评估属于重大风险的。

6.4 制修定管控措施

6.4.1 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

6.4.2 企业在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可行性；
- b) 安全性；
- c) 可靠性；
- d) 重点突出人的因素。

6.4.3 风险管控措施类别包括：

- a) 工程技术措施；
- b) 管理措施；
- c) 培训教育措施；
- d) 个体防护措施；
- e) 应急处置措施。

6.4.4 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措施包括：

- a) 隔离安全风险源；
- b) 采取技术手段；
- c) 实施个体防护；
- d) 设置监控预警。

6.4.5 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还应至少包括：

- a) 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 b) 对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作好记录，并由分管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签字；
- c) 在重大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 d) 重大风险区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6.4.6 企业在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前，领导机构应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 a) 措施的可行性
- b) 措施的有效性；
- c) 是否产生新的风险。

6.4.7 企业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更新管控措施。

6.5 实施分级管控

6.5.1 企业应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并向从业人员公布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6.5.2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明确对应的企业（厂）、车间（部门）、班组和岗位人员分级管控的范围和责任，将责任分解到各层级岗位。

6.5.3 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评估和制定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见附录 C）。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6.5.4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进行公告，一般实行企业（厂）级、车间（部门）级、班组级公告，内容应及时更新和建档。

6.5.5 企业应通过公告（示）栏（见附录 D）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6.5.6 企业应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标识，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6.5.7 企业应依据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作较大以上风险岗位告知卡（见附录 E）。告知卡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岗位名称；
- b) 位置/场所；
- c) 风险类型；
- d) 风险等级；
- e) 风险管控措施；
- f) 安全警示标识；
- g) 应急处置对策；
- h) 内部报告电话。

6.5.8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并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6.5.9 多层建筑或操作平台应分别绘制各层面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如技术可行，可运用空间立体布置图进行标注。

6.5.10 企业应适时对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安全风险公告（示）栏、安全风险警示标识及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并及时更新。

6.5.1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和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7 隐患排查治理

7.1 明确隐患排查任务

7.1.1 企业应将所有安全风险的管控措施纳入隐患排查任务，可与日常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工作、管理体系的合规性评价和内审工作相结合，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设备设施和作业名称；
- b) 基础安全管理文件（或制度）名称；
- c) 排查内容；
- d) 排查标准；
- e) 排查方法；
- f) 排查时间；
- g) 排查安排；
- h) 排查记录。

7.1.2 企业应依据工作方案，结合自身安全风险及管控水平，编制符合自身实际的隐患排查表，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表应至少包括：排查内容、排查依据、排查频次和隐患等级。

7.1.3 隐患排查类型可包括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专家诊断性排查、事故类比和其他类型排查等。

7.1.4 企业应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和风险等级，确定综合性、专业性、季节性、日常等隐患排查类型的频次。

7.1.5 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

7.2 隐患分级

7.2.1 企业应根据隐患整改难度及其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将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其中将一般事故隐患根据处理能力进一步可分为企业（厂）级、车间（部门）级和班组级。

7.2.2 企业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a) 国家相关部门发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文件规定的；
- b) GB 35181 判定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
- c) 企业（厂）级隐患中属于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
- d) 企业（厂）级隐患中属于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
- e)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及以上事故。

7.2.3 一般事故隐患：不属于 7.2.2 条规定的，应判定为一般事故隐患。

7.3 开展隐患排查

7.3.1 企业应按照预先制定的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组织人员，采取预定的方式、方法，对确定的排查范围，实施现场排查，找出隐患。

7.3.2 排查人员应对被检查区域内的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记录和档案；对现场的环境、设施、工艺、指标、显示、标识、作业等观察和记录；必要时采用仪器测量。

7.3.3 排查人员应依据获得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分析，作出判断，找出主要问题，即物、人、环境、管理几方面的不安全因素。必要时可以通过仪器进行检验。

7.3.4 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要依照《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进行归类并上报。

7.4 实施隐患治理

7.4.1 隐患治理流程应至少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和验收等。

7.4.2 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制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对隐患整改责任部门、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对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

7.4.3 经判定属于一般事故隐患的，企业应根据隐患治理的难易程度和动用资源情况，由企业各级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治理。

7.4.4 经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编制隐患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7.4.5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整改期限及治理方案。

7.4.6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方案，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7.4.7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4.8 企业应形成隐患管理台帐（见附录 F），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验收和评估的闭环管理。

7.4.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如实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8 持续改进提升

8.1 动态评估

8.1.1 企业应每年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并改进，重点评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适宜性、隐患排查任务可操作性和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情况等内容。

8.1.2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企业应及时开展评估：

- a) 生产工艺流程、操作条件、主要设备设施和主要生产物料发生变化；
- b) 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c) 行业领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对安全风险有新认知；
- d) 安全风险目录修订调整涉及本企业；
- e)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有新要求；
- f)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身提出更高要求。

8.2 更新完善

企业应根据动态评估结果，剖析制度漏洞和管理缺陷，补充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重新配置隐患排查任务，修订管理制度。

8.3 持续运行

企业应对双重预防机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不断改进提升安全管理成效。

9 激励约束机制

9.1 企业应建立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激励约束制度，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并与员工奖励评优挂钩。

9.2 企业应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信息化系统自动生成的绩效考核结果，落实激励约束制度，定期兑现，调动全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0 信息化系统

10.1 对于已经自建信息化系统的企业，可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实现相关功能要求即可，与政府端数据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

10.2 电脑管理端应具备动态监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任务推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跟踪监督、机制运行效果评估、异常状态自动预警及考核奖惩等功能。

10.3 移动端应具备隐患排查任务接收、预警信息接收、现场隐患排查情况实时上报和隐患治理全程跟踪等功能。

10.4 企业应利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信息化系统与政府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有条件的企业可拓展融合视频智能分析、特殊作业电子作业票等场景功能，提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效果。

10.5 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应预留数据接口，与其他信息化系统进行有机结合，作为进一步加强落实隐患排查和隐患闭环管理的重要手段，避免形成信息孤岛。

附录 A
(资料性)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流程图

图 A.1 给出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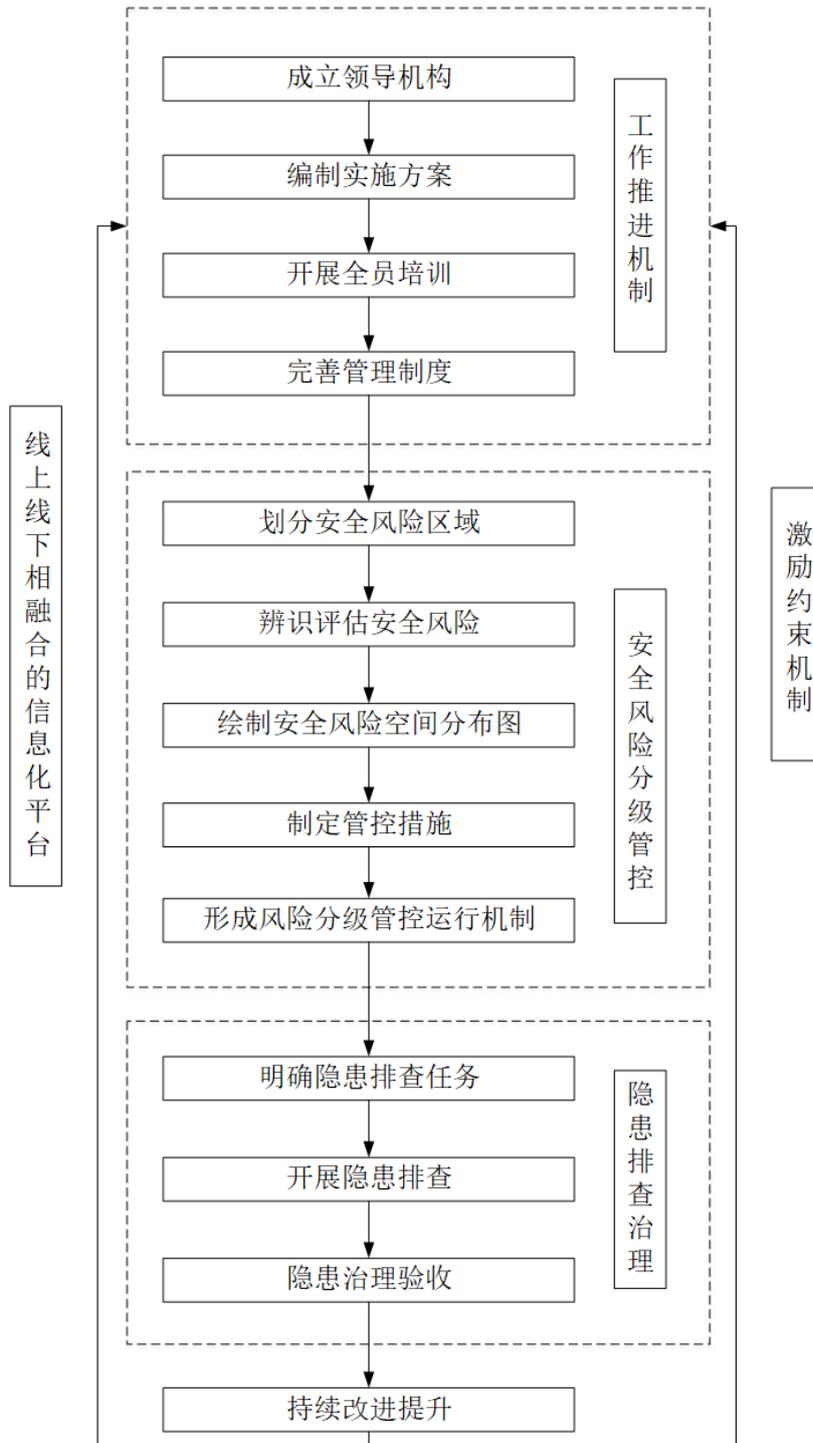


图 A.1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表 B.1 给出了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表 B.1 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示例)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区域	危险物质/ 作业活动/ 设备设施名称	风险位置/ 场所	可能导致的事 故类型及后果	责任 部门	责任人	备注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表 C.1 给出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表 C.1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示例)

风险名称/ 风险区域	风险位置/ 场所	可能导致的 事故类型 及后果	风险 类型	风险 等级	标示 颜色	主要管控措施	管控主体		
							管控层级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加工车间	吊装点	吊物坠落、 物体撞击、 吊物“冲 顶”和人 员高处坠 落	起重 伤害	较大 风险	橙色	(1) 各类起吊设备的吊钩及专用吊具与被吊设备之间可靠连接，并设置防松和锁紧装置。 (2) 相关设备的所有紧固件均设置防松装置，防止零件脱落。 (3) 高处作业时所使用的活动零部件，如操作手柄等，考虑防坠落措施。 (4) 在设备检修时需要进行高处作业的场所，设置临时性保护设施。	部门级	XX 部	XXX
净水站	沉淀池	人员掉入 水中	淹溺	一 般 风险	黄色	(1) 临水作业人员作业时要穿好救生衣和防滑鞋； (2) 特别恶劣的天气应停止作业； (3) 水池、进、排渠道的护栏和盖板要定期检查，保持完好状态。	班组级	XX 班	XXX

附 录 D
(资料性)
安全风险公告栏

表 D.1 给出了安全风险公告栏。

表 D.1 安全风险公告栏（示例）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区域	风险位置/ 场所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可能导致的 事故类型及 后果	风险管控层级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备注
1	木粉尘	木材加工车间	粉尘爆炸、 火灾	较大风险	人员伤亡或 财产损失	企业级	×××	×××	
...	
安全生产监督举报电话：12350									

附 录 E
(资料性)
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表 E.1 给出了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表 E.1 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示例）

(场所全景照片)	风险名称 /风险区域		场所\部位\ 环节	
	编 号		风险等级	
	管控责任单位		管控层级	
	管控责任人		联系 方式	
从业人员数：_____人	易发事故类型			
安全警示标志	主要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火警 119 急救 120 本单位应急电话:

附 录 F
(资料性)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表 F.1 给出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表 F.1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示例）

统计时段： 年 月至 月止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等级	检查人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资金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验收人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8号）
 -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第493号令）
 - [3]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5号）
 - [4] 《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2017）》（苏人发〔2017〕62号）
 - [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6号）
 - [6]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 第140号）
 - [7] 《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通用标准（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3〕149号）
 - [8] 《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安监总管四〔2016〕31号）
 - [9] 《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监〔2017〕60号）
 - [10]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11]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2] T/CSPSTC 17-2018 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 [13] T/SWSA 004-2020 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基本规范
 - [14] DB 32/T 3614-2019 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基本规范
 - [15] DB 32/T 4039-2021 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实施评价规范
-